

# 臺灣省宜蘭縣大同鄉復興村第22屆村長補選選舉公報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大同鄉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臺灣省宜蘭縣第22屆大同鄉復興村村長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壹、村長候選人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1 何鳳珠	宜蘭國中畢業。	1.大同鄉復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2.大同鄉環保志工。
	<b>政見</b>	
個人資料	1.人在做天在看，舜鴻村長一年多來的服務獲得大多數村民的肯定，發生這樣的事件，我們也無語問蒼天，我們沒有怨憤，相信村民眼睛是雪亮的，堅定為民服務的信念永遠不變。 2.我們不怕得罪人，堅持做有利益每位村民的事，我們不會被打倒，會更勇敢面對挑戰。鳳珠參加本次村長補選責任重大，我們不是要討回公道，公理自在人心，相信全村的村民都了解舜鴻村長是正直、有個性、正派的在為民服務，雖難得罪人，但是我們不怕事，堅持做對的事，希望能獲得全村民眾的肯定，爭取再為民服務的機遇。 3.正正當當的做人、實實在在的做事，是我們做人處事的原則，自金旺村長、舜鴻村長為民服務以來，一直傳承這樣的信念，正直、善良、踏實、熱誠的精神服務鄉親，我深感光榮，更會堅持走下去，將村民的大小事，視同自己親人的事，盡全力做好為民服務的工作。 4.主動積極爭取村基礎建設，維護社區部落居民環境品質。 5.加強辦理各項社會福利工作、急難救助申請等，照顧弱勢村民。 6.加強和部落、社區發展協會合作，辦理各項育樂活動。 7.配合鄉公所加強政令宣導，提昇為民服務品質，維護村民權益。 8.康續辦理舜鴻村長任內規劃或未完成的各項民生、文化、觀光等工作;延續其高效率執行力，苦民所苦盡全力解決民瘼。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2 李家祥	國中。	1.合眾廢棄物清除公司主任。 2.遠大綠能公司經理。 3.清水三山國王廟委員。 4.復興村土地公廟委員。
	<b>政見</b>	
個人資料	一、社會福利： 1.爭取老年長照補貼，照顧幼兒教育及補助。 2.成立本村長青食堂。 二、地方建設： 1.積極爭取疏濬工程及維修防汛道路。 2.發展清水地熱及本村觀光事業，推廣行銷在地農產品。 3.爭取經費加強村內公共建設。	
推薦之政黨	無	

##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投票時間：民國113年3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3年3月1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宜蘭縣大同鄉復興村行政區域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12年11月1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3年3月15日繼續居住者，有村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年滿6歲以下兒童得陪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攪亂投票之行為。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備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採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圈選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擲入投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擲出投票筒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選舉票顏色：村(里)長補選選舉票為白色。
  -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2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宣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宣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利用賄選、助選或罷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選，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影響罷免案之結果，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罷免案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政黨管理第二條各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至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處斷。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時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亦同。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 意圖漁利，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賭財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罷免人罷免通過或不通過，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或廣播、電視或其他方式，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以散布、播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電腦紀錄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其代理人、受其指示之人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經判罪確定者，其所屬機關得就所安之費用，予以追償；二人以上共同犯前項之罪者，應連帶負責。
-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或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意圖妨害或攪亂投票、開票及選舉、罷免、連署、罷免、選舉人名冊、投票區公告、開票區公告、開票統計及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辦事處及其人員登記設立、設立數量、名額或資格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廣告應載明或說明事項、內容，或第五十一條之三第五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廣告應留存紀錄事項或內容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一條之三第四項規定，未停止刊播、限制瀏覽、移除下架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改善。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或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辦事處及其人員登記設立、設立數量、名額或資格限制規定者，供處罰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收帳、報帳、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收帳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罰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白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白者，依刑法虛偽罪之規定處斷。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罪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經判罪確定者，亦同。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或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八條或第三百零八條之罪，經判罪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限、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十條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利用職務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檢舉、團體或人民呈報案件之告訴、告訴、自訴，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十條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候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或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犯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參、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類別
0001	復興社區活動中心	宜蘭縣大同鄉復興村5鄰 泰雅一路61巷5號	復興村	5鄰

## 肆、宜蘭縣第22屆大同鄉復興村村長補選名額一覽表：

宜蘭縣	選舉區別	範圍	名額	備註
	大同鄉	復興村	1名	

幸福

#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檢舉獎金  
檢舉正副總統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1500萬元  
檢舉立法委員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LINE 檢舉不肖公民  
好友 專集中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從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錢。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頭家，選票應認真。
6. 鈔票換選票，肯定真一票。
7. 遵守選舉法，弘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選票勿用私章。